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474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　蔡旺霖

被　　告　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鐘秀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炤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333,3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6,66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嗣於訴訟中將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無不符，

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鐘秀惠、陳炤霖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（非大額）機動利率加1.43%機動計息。另被告每期未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，則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2%計算利息，嗣後當公告之利率變動時，均願機動比照辦理，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，應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另加付上開利率百分之20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8月29日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經原告依約抵銷存款後，被告尚積欠本金3,333,332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陳鐘秀惠、陳炤霖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聲明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提出所述相符之撥款餘額查詢表、牌告利率查詢表、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契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e化商工Web IR系統表及最新欠款餘額明細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主張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表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

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鄭伊汝